

全球基金管理與  
交易技術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 環球對沖基金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起竭誠為客戶服務

專注波幅的資產管理人，尤擅期權與期貨交易：  
交易、研究及技術 | 交易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橫跨22小時交易時段 | 資深團隊  
自營交易平台 | 享譽全球的知名品牌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2020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組建，為一間專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專注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主要為股指期貨、期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產品均具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

**穩定的資深管理層**：關鍵人員已共同奮鬥超過十年

**取得長足發展**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分部

3-T模式—結合**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專業的交易策略**

**覆蓋全球**，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實現**全天候交易**

受惠於包含一系列模型及工具的**專有技術**，塑造其交易方法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細分市場中獲得潛在的**增長機會**

## 目錄

公司資料	5
業績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財務回顧	18
第三季度資料	19
其他資料	20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3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Roy van Bake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 審核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 薪酬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 提名委員會

白琬婷 (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 公司秘書

蕭月秋  
(ICSA) (HKICS)

### 授權代表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 合規主任

Roy van Bakel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hompson Coburn LLP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657

### 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 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節選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收益	92,209	31,797	190
基金管理業務收益	91,693	30,993	196
諮詢服務收益	516	804	(36)
毛利	84,426	26,720	216
經營溢利／(虧損) <sup>附註1</sup>	21,887	(5,385)	不適用
期間溢利／(虧損)	13,044	(6,594)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445	(7,108)	不適用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711	(6,990)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淨虧損) <sup>附註2</sup>	24,789	(7,108)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sup>附註3</sup>	4.15	(2.37)	不適用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sup>附註4</sup>	8.26	(2.37)	不適用

### 附註

1. 經營溢利／(虧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加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 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12,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1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計算，並就報告期結束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4.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並就報告期結束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31.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92.2百萬港元，增幅為190%。本集團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均有所增長，反映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長及投資表現亮麗。表現費乃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而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影響甚微。管理費亦錄得強勁增長，較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增加44%。
- 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數據顯示除稅前利潤率為25%。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期間溢利為1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數據顯示利潤率為14%。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1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7.1百萬港元。
- 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每股盈利為4.15港仙，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為每股虧損2.37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導致期間溢利下跌。上市



東京

香港

阿姆斯特丹

倫敦



開支主要於本年度上半年產生，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為2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7.1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為8.26港仙，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每股虧損2.37港仙。
- 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每股盈利亦未經審核，指經調整

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並就報告期結束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業績表現的衡量指標，在作為分析工具方面附有重大限制，且並未包括影響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項目。



倫敦

芝加哥

紐約

悉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波幅價值交易策略（涉及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以及不同時區對流動性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權、大型股單一股票期權，以及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股票）進行活躍交易），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交易決策由內部自營交易平台（嵌入期權定價及波幅曲面模型）提供支援，該平台專為其特定交易方式而設計，實現對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團隊在期權及波幅交易方面匯聚的專業訣竅及專門知識是其自營交易技術的根基。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為1,541百萬美元，目前我們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或就此提供諮詢。<sup>1</sup> 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其後改組為主從結構，以方便美國應稅投資者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推出另一隻結構相似的基金，但交易策略側重多頭波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聯同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IAM」）以UCITS形式提供策略，並推出一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IAM分別擔任副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IAM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歷史最悠久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從事對沖基金及另類UCITS投資。與該等基金產品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被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基金工具」中。除由我們推出的基金或聯同我們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外，本集團亦與第三方訂立投資管理授權，有關第三方將其傘型基金下的子基金或部分資產交託我們管理。雖然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偏好而有不同的基本結構，但為簡化起見，本集團將與該等委託有關的資產管理規模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管理賬戶」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管理規模為1,541百萬美元，由969百萬美元的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基金）及572百萬美元的管理賬戶或類似安排組成。由本集團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的投資者主要為專業投資者，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家族辦公室、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高淨值人士。



1. 本報告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 市場環境

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受到COVID-19的陰霾所籠罩，醫療保健系統面對前所未見的巨大挑戰，全球業務、供應鏈及金融市場亦受到重大連鎖影響。隨著世界各國政府嘗試通過推行限制病毒擴散的措施遏制病毒傳播，保持社交距離、轉為在家辦公及減少出遊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

從業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按照應急計劃方案繼續正常運作，團隊成員亦能夠按要求的在家辦公。在充滿挑戰及瞬息萬變的背景下，過去數年在技術及運營基礎架構方面的投資令我們能夠迅速適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不同國家不斷變更的規則及建議，以確保團隊安全，並令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金融市場於今年年初普遍呈樂觀態勢，標準普爾500指數在二月中旬創下歷史新高。隨著COVID-19蔓延至歐洲及美國，且明顯會對全球產生重大影響，金融市場已對經濟環境不斷轉變及不確定性增加作出反應，其中價格

急速變動，且波幅加劇。

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成功利用是次為交易策略創造的機會，尤其是有關策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表現十分出色。在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及許多傳統多頭偏向投資遭受重大損失的時候，本集團能夠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多元化收益，並再次證明達到本集團相信有關策略能夠提供的投資組合收益。

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的決策者通過降息、放寬流動性、推出財政刺激方案及限制若干市場的止贖權應對經濟挑戰。政策反應迅速而龐大，在許多方面均較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所推出政策更為迅速，此導致若干地區的混亂局面迅速結束，「避險」趨勢自三月下旬開始迅速逆轉為「逐險」反彈。MSCI世界指數於第一季下跌19.8%，第二季上升18.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進一步上升6.8%，由三月二



十三日收盤時的低點至九月底錄得44.3%的反彈。第三季的波動令MSCI世界指數於今年至今錄得升幅，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回報率為1.5%。

## 投資表現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對其策略調整風險以在不同時間點積極利用機會並增加和減低風險的方式感到滿意。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其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錄得正回報，以絕對和經風險調整回報而言跑贏MSCI世界指數。由於投資表現吸引，其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提名競逐HFM Asia Hedge Awards 2020的套利和市場中性組別獎(Arbitrage & Market Neutral category)。<sup>2</sup> 該獎項的最終結果將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

任何特定短時間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圍繞長期平均值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彼等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sup>3</sup>在絕對值及alpha<sup>4</sup>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 hedge相對價值波幅、多頭波幅及空頭波幅對沖基金

指數。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表現基準。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其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 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 財務業績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3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92.2百萬港元，增幅為190%。期間收益增長乃由管理費及表現費的強勁增長所帶動，其中表現費為增長的最主要原因。本集團認為管理費錄得增長乃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九年比較期間相比，管理費增加44%。本集團認為表現費增加主要是由於錄得正數投資表現所致。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表現費為47.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表現費則微不足道。

表現費為投資表現相對產生有關投資表現的相關資產管理規模大小的一項函數。本集團的基金及管理賬戶於二零二

零年首三季錄得正數投資表現，而由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年初錄得資產增長，其資產管理規模基數較過往錄得正數投資表現的期間為高。表現費主要與首季的強勁表現有關，惟根據基金及管理賬戶條款，表現費乃於第一季度及其後季度的財務業績中分期變現。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3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50百萬港元。成本增加反映員工福利成本增加，而此則由於員工人數及因二零二零年首三季錄得正數投資表現而產生的表現掛鈎獎勵均有所增加所致。表現掛鈎獎勵乃對沖基金業務模式的普遍特徵，是吸引及

<sup>2+3</sup>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表現資料庫報告。

<sup>4</sup> Alpha為一種衡量策略的超額回報率的指標，根據其對股票風險的統計風險進行調整，為廣泛用於評估對沖基金的指標。當提及股票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



挽留人才的重要方法。由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0百萬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較同

期上升18百萬港元，其業務模式的潛在營運槓桿作用顯而易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數據顯示除稅前利潤率為25%。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期間溢利（除稅後）為1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稅後）為1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每股溢利為4.15港仙，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為虧損2.37港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每股盈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及經調整每股盈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本集團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指標，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相關表現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幫助相同的方式幫助彼等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能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市場上市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產生相關上市開支12.3百萬港元，導致期間溢利下跌。

經調整純利乃未經審核，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加回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經調整純利為2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集團經調整淨虧損7.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為8.26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2.37港仙。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未經審核，指經調整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每股盈利」）。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指標的限制，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及／或經調整每股盈利，或作為本集團年度溢利、經營溢利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指標的替代選項。此外，由於該等計量指標未必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公司所採用，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其他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2,445	(7,108)
加：上市開支	12,344	-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b>	<b>24,789</b>	<b>(7,108)</b>

比較：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2,445	(7,108)
除：普通股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港仙)</b>	<b>4.15</b>	<b>(2.37)</b>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每股盈利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2,445	(7,108)
加：上市開支	12,344	-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淨虧損)</b>	<b>24,789</b>	<b>(7,108)</b>
除：普通股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每股盈利／ (虧損) (港仙)</b>	<b>8.26</b>	<b>(2.37)</b>

\* 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00,000,000股)，並就報告期結束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 資產管理規模

本集團以美元報告其資產管理規模。<sup>5</sup> 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工具及管理賬戶均以美元為基準貨幣。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1,138百萬美元增長403百萬美元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1,541百萬美元，期間增長為35%。資產管理規模的增長乃由於錄得正數表現及淨流入所共同推動。一項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UCITS產品表現亮眼，連同正面投資表現及客戶流入一同推動資產管理規模增長。<sup>6</sup>

### 業務發展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積極與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互動。於第一季，團隊中的高級成員在COVID-19疫情加劇之前曾親身與投資者積極互動，在倫敦、阿姆斯特丹、香港及紐約等全球金融中心與客戶及潛在客戶會面，其中包括出席分別在邁阿密及倫敦舉行的Context峰會(Context Summit)及高盛第十屆UCITS年度論壇(Goldman Sachs 10<sup>th</sup> Annual UCITS Forum)。

隨著COVID-19擴散至更大範圍，現場活動開始推遲舉行，另外亦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於此期間成功過渡至虛擬營銷，參加若干虛擬會議，並自行策劃舉行一系列網絡研討會。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曾出席多個虛擬會議，包括開普勒絕對對沖虛擬週(Kepler Absolute Hedge Virtual Week)、摩根士丹利歐洲對沖基金論壇(Morgan Stanley European Hedge Fund Forum)及IAM另類UCITS虛擬會議(IAM Alternative UCITS Virtual Conference)。此外，本集團一名高級成員為歐洲期貨交易所數字衍生品論壇(Eurex Digital Derivatives Forum)及虛擬全球波幅峰會(Virtual Global Volatility Summit)的小組成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曾自行為投資者舉行網絡研討會，而有關網絡研討會已成為每季定期舉行的活動。此外，本集團亦特別為本集團的UCITS投資者

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絕對增長高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季比較期間的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增長40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九年首三季則增長27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257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增長146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基金工具資產管理規模增長為157百萬美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則為122百萬美元。

出席多項虛擬活動。該等會議及網絡研討會吸引了國際參與者，接觸到許多現有及新潛在客戶。本集團亦繼續透過通訊及深度文章與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

傳統的盡職調查過程環境充滿挑戰，通常涉及親自出席和進行現場調查，且潛在投資者有許多關注的領域，而於此環境下，本集團對所取得的虛擬盡職調查進展感到滿意。於第三季，本集團欣然以虛擬方式為首位投資者完成整項盡職調查。儘管本集團希望能夠於COVID疫情過後恢復「正常業務」，但本集團樂觀地認為，雖然仍存在限制，但該渠道將令我們能夠繼續積極與投資者接觸，並繼續發展及壯大其業務。其基金產品於第一季的強勁投資表現吸引了包括彭博在內的媒體正面報導，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此外，其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提名競逐HFM AsiaHedge Awards 2020的套利和市場中性組別獎(Arbitrage & Market Neutral category)，投資表現備受肯定。<sup>7</sup> 該獎項的最終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

5. 有關資產管理規模的數據可能包括按本集團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工具或管理賬戶的估計資產淨值計算的數據。

6.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第一季的市場動盪及第二季的其後反彈令部分投資者從獲利投資中套利以抵銷其他投資的損失，並調整投資組合，同時亦改變部分投資者的優先選項。第一季亦有助說明其投資方式的潛在多元化優勢。然而，本集團留意到其積極推動若干討論，而其他討論則放緩。其策略於第一季度錄得強勁表現後，本集團留意到現有投資者贖回部分獲利（但並非全部贖回），另錄得來自新投資者的正數流入。現有投資者贖回投資導致實現應計表現費。於第三季內，本集團繼續積極與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潛在客戶接觸。本集團再次吸引到更多投資者對較長期的投資方案感到興趣，並成功與不少潛在客戶接觸。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整段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因錄得正數表現及淨流入而有所增長。

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將為具備適當技能的資產管理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機會。為此，本集團於年初與南華期

貨（中國首間上市期貨經紀公司）達成合作。合資公司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得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證券基金經理。紅藍牧（本公司擁有30%權益）擬最初擔任基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並在稍後階段參與為特定客戶構建新資產管理產品。

本集團認為投資紅藍牧將為我們帶來了解及發掘中國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市場的機會。紅藍牧的其他股東為中國企業集團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南華期貨）。南華期貨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首批全面結算會員之一，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大連商品交易所的會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權交易參與者，並獲授股票期權經紀業務的交易權。

7. 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並不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技術發展

技術基礎架構在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異常環境中展現了其韌性及靈活性，讓本集團的團隊成員能夠因應需要迅速轉變為在家辦公及返回辦公室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改善其基礎架構的穩定性、強韌性及安全性。這涉及網絡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故本集團亦根據需要聘請外部顧問。為應付不斷增長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於未來提供更多投資產品類型，

本集團亦集中改善其專有技術的可擴展性及強韌性，並為交易團隊增加新功能。該團隊亦對操作組件進行改進，以進一步簡化及精簡其程序。

本集團相信，其專有技術繼續是其在市場上的重要優勢，並將會繼續在該領域投入資源。

### 合規與法規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本集團繼續與外聘顧問共同加強其合規基礎架構。此外，我們亦曾進行獨立監管及營運

審核，並未發現任何不足之處。

### 展望

由於COVID-19的陰霾繼續對全球個人、企業及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當中美國及歐洲所受的影響尤其顯著，因此市場環境仍然不明朗。本集團相信，不明朗因素持續，加上其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強勁投資表現，將帶來與投資者接觸並進一步推進其業務發展活動的機會。於今年最後一季，

全球將有多項政治及市場活動進行，而COVID-19疫情持續亦會繼續為市場關注重點。由於該等活動均存在不確定性，故市場可能會出現意外情況，可能為其策略創造具吸引力的交易機會。

### 報告期結束後的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並以每股1.40港元完成其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4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尚未落實。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未有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4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9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1.8百萬港元增加60.4百萬港元或約190%。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其基金／管理賬戶的管理費及（尤其是）表現費均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9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0,000港元或17%。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首三季的27百萬港元增加57百萬

港元或21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管理費及表現費增加所帶來的收益增長推動，惟部分被直接成本增加所抵銷。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期內的強勁表現所產生的表現費所推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2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約56%。此主要由於團隊人數相較二零一九年首三季有所增加以及與表現掛鈎的員工福利增加，導致員工福利增加所致。與表現掛鈎的員工福利增加乃由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季的投資表現亮麗所致。

## 第三季度資料

###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上市，並以每股1.40港元完成其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4百萬港元。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4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

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動用。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且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實益擁有人	55,609,018	13.91%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實益擁有人	55,607,644	13.90%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577,399	13.89%
Roy van Bakel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86,280	6.92%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先生被視為於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

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尚未於GEM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交易必守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sup>(1)</sup>	配偶權益	55,609,018	13.91%
Wong Rosa Maria <sup>(2)</sup>	配偶權益	55,607,644	13.90%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577,399	13.89%
龔芸靚 <sup>(3)</sup>	配偶權益	55,577,399	13.89%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808,908	11.20%
陳恒輝 <sup>(4)</sup>	(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808,908	11.20%
	(ii) 實益擁有人	4,232,000	1.06%
陳江玉嬌 <sup>(5)</sup>	配偶權益	49,040,908	12.26%
Edo Bordoni	實益擁有人	29,839,153	7.46%
Anne Joy Bordoni <sup>(6)</sup>	配偶權益	29,839,153	7.46%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27,686,280	6.92%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女士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女士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3.8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女士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恒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1.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而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的11.20%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權益中擁有權益。他亦實益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0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太太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7.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批准可認購合共8,997,804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25%）的購股權。合共13名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乃因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GEM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終止。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訂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通知，同人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同人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



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內兼任上述兩項職位。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釐定整體方向。彼亦一直直接監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

董事認為，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有關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

為確保持衡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董事會以提供獨立及不同的意見，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包括董事會職能的企業管治方面。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除股份發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

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琬婷女士、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董事會之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9頁至第38頁的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季度財務資料,此等季度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季度財務資料附註。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列本季度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季度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

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許麗瓊  
執業證書編號:P034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92,209</b>	31,797	<b>19,122</b>	12,220
其他收入／(虧損)		<b>95</b>	115	<b>47</b>	(36)
直接成本		<b>(7,783)</b>	(5,077)	<b>(2,406)</b>	(1,8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b>1,681</b>	(1,031)	<b>(727)</b>	(3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0,290)</b>	(32,220)	<b>(13,483)</b>	(10,634)
上市開支		<b>(12,344)</b>	-	<b>(776)</b>	-
融資成本		<b>(97)</b>	(94)	<b>(28)</b>	(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37)</b>	-	<b>(86)</b>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b>23,334</b>	(6,510)	<b>1,663</b>	(7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b>(10,290)</b>	(84)	<b>(1,795)</b>	48
期間溢利／(虧損)		<b>13,044</b>	(6,594)	<b>(132)</b>	(667)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75)</b>	-	<b>(11)</b>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b>(1,258)</b>	(396)	<b>-</b>	-
其他全面虧損		<b>(1,333)</b>	(396)	<b>(11)</b>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11,711</b>	(6,990)	<b>(143)</b>	(6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2,445</b>	(7,108)	<b>(345)</b>	(871)
非控股權益	<b>599</b>	514	<b>213</b>	204
	<b>13,044</b>	(6,594)	<b>(132)</b>	(667)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112</b>	(7,504)	<b>(356)</b>	(871)
非控股權益	<b>599</b>	514	<b>213</b>	204
	<b>11,711</b>	(6,990)	<b>(143)</b>	(66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b>4.15</b>	(2.37)	<b>(0.12)</b>	(0.29)
	8			

#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本	股份 溢價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集團重組 儲備	匯兌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附註(i))	資本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	32,484	1,145	(52)	(1,203)	7,234	64,268	103,878	3,979	107,857
期間虧損	-	-	-	-	-	-	(7,108)	(7,108)	514	(6,59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96)	-	-	(396)	-	(39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6)	-	(7,108)	(7,504)	514	(6,9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u>	<u>32,484</u>	<u>1,145</u>	<u>(52)</u>	<u>(1,599)</u>	<u>7,234</u>	<u>57,160</u>	<u>96,374</u>	<u>4,493</u>	<u>100,867</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	32,484	1,145	(52)	(2,262)	7,234	42,512	81,063	4,658	85,721
期間溢利	-	-	-	-	-	-	12,445	12,445	599	13,0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75)	(1,258)	-	-	(1,333)	-	(1,33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5)	(1,258)	-	12,445	11,112	599	11,71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u>	<u>32,484</u>	<u>1,145</u>	<u>(127)</u>	<u>(3,520)</u>	<u>7,234</u>	<u>54,957</u>	<u>92,175</u>	<u>5,257</u>	<u>97,432</u>

附註：

(i) 公平值儲備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於過往年度的權益交易。

##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季度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經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作調整。

請注意編製季度財務資料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盡量增加於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設有交易辦事處。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收益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b>69,444</b>	31,156	<b>13,192</b>	11,579
芝加哥	<b>22,765</b>	641	<b>5,930</b>	641
	<b>92,209</b>	31,797	<b>19,122</b>	12,220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b>53,002</b>	23,741	<b>7,143</b>	8,232
客戶B	<b>9,661</b>	不適用 <sup>(1)</sup>	<b>4,124</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b>17,185</b>	不適用 <sup>(1)</sup>	<b>5,928</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不適用 <sup>(1)</sup>	4,011	<b>1,927</b>	1,757

<sup>(1)</sup>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				
管理費收入	44,500	30,993	15,072	11,749
表現費收入	47,193	-	4,050	-
	<b>91,693</b>	30,993	<b>19,122</b>	11,749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516	804	-	471
	<b>92,209</b>	<b>31,797</b>	<b>19,122</b>	<b>12,220</b>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點	516	804	-	471
一段時間內	91,693	30,993	19,122	11,749
	<b>92,209</b>	<b>31,797</b>	<b>19,122</b>	<b>12,220</b>

##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872	378	351	1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	537	238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6	792	398	398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93	17,456	8,994	5,8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6	700	230	183
	37,379	18,156	9,224	6,002
上市開支	12,344	-	776	-
短期租賃開支	525	1,398	178	140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間撥備	4,451	84	291	(48)
即期稅項－美國 期間撥備	5,839	-	1,504	-
	<u>10,290</u>	<u>84</u>	<u>1,795</u>	<u>(48)</u>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除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二零一九年：16.5%)。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分佔聯營公司的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二零一九年：無)。

##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2,445</u>	<u>(7,108)</u>	<u>(345)</u>	<u>(87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就報告期結束後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資本化發行(附註9(a))作調整後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9. 報告期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299,781,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於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方始生效，而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7,818港元隨後已用於悉數繳足是次資本化發行。

(b)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1.4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10. 批准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